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4年12月24日
「非登不可、服務到家」 桃園食品業者登錄六都之冠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今(104)年為提升食品業者管理，結合 13 區衛生所辦理「非登不可、服務到家」活動，提供便民可近性服務，本市食品業者登錄已由 103 年 8,000 家，提升到目前 21,994 家，已超越中央要求之目標數 21,150 家，達成率 104%為六都之冠；另為符合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18 日公告「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(鋪)位使用人與攤販等業者」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食品業者登錄，衛生局已主動為興國公有零售市場、五福青果商圈、八德公有零售市場、龍潭公有零售市場、大園公有零售市場、桃園觀光夜市、中壢觀光夜市、中原夜市商圈、八德興仁花園夜市等處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，共同守護民眾食品安全。

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18 日公告，新增應登錄之業者類別與規模包括：(1)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製造、加工業；(2)食品用洗潔劑製造、加工業；(3)其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及(4)具營業登記及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(鋪)位使用人與攤販等業者，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，如欲從事食品製造、加工、餐飲、輸入及販售，一定要先完成登錄，才可營業，若經查獲未完成登錄，經要求限期改正、屆期未改正者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提醒食品業者，請持工商憑證（或負責人自然人憑證），至「食品業者登錄平台」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 進行網路登錄。衛生局為服務電腦操作不熟悉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作業，於週一至週五攜帶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，至衛生局或各區衛生所，將有專人協助辦理。如有相關登錄疑義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(登錄制度諮詢：0800-588-106，系統操作諮詢：0809-080-209)，或向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洽詢，桃園食安有你有我、民眾安心有保障！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